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或「本行」)謹訂於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批准選舉王希全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2、審議批准選舉任德奇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3、審議批准選舉高迎欣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4、審議批准選舉趙安吉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5、審議批准2015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 6、審議批准成立「中國銀行慈善基金會」

**特別決議案**

- 7、審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2016年9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張向東\*、張奇\*、王偉\*、劉向輝\*、李巨才\*、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附錄一，其中，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具體內容，請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附件A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建議》。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至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6年10月29日(星期六)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4582，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8.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會議情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該等股東不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9.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